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成績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

語文獎
 科技獎

藝術獎
 體育獎

1)每申請1獎項寫1張, 2獎項寫2張, 不得混合計分
2)若同時申請數個獎項, 請在左方表格中直接填上志願數字1、2、3, 若同時獲獎僅能依志願數最前的擇1得獎。
若只申請一項, 則勾選該即可。

備註：

送件日期：5/15 放學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若5/15~5/25間將參加競賽，未知得獎狀況或獎狀尚未核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競賽結果公告後委員會加入成績；但5/25日仍未公告成績則不計分)

- 1.請將此表及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，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學生，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送至教務處。
- 2.若同時申請多類市長獎，每類均需填寫一張，若評分結果均於錄取分數內，則依上述學生自填志願序僅能領取一類獎項。
- 3.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(杯)，請提供獎狀即可；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(杯)照片並附上秩序冊，勿重覆。
- 4.紙筆測驗優良獎狀不包含在特殊表現內，請勿提出。

下表名次的得分依該競賽簡章實際給獎順序依次給分，若有疑義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予以認定之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(級任老師請協助確認正影本)						得分計算
		國際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8分(A1)	國際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5分(A2)	國際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12分(A3)	國際比賽 第4名、殿軍、佳作 得9分(A4)	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(A5)	國際比賽 第6名(含6名以後) 得3分(A6)	
A	國際型比賽							單項得分 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B	全國比賽	全國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2分(B1)	全國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0分(B2)	全國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8分(B3)	全國比賽 第4名、殿軍、佳作 得6分(B4)	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(B5)	全國比賽 第6名(含6名以後) 得2分(B6)	單項得分 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C	縣市級比賽	縣市級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6分(C1)	縣市級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5分(C2)	縣市級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 得4分(C3)	縣市級比賽 第4名、殿軍、佳作 得3分(C4)	縣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(C5)	縣市級比賽 第6名(含6名以後) 得1分(C6)	單項得分 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D	校內比賽 (含鄉鎮市區)	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(D1)	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.5分(D2)	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(D3)	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.5分(D4)	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(D5)	校內比賽 第6名(含6名以後) 得0.5分(D6)	單項得分 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(含校長頒發班級 級內個人獎勵) 劃記(次數)							
E	民間辦理 (需有核定文號)	第1名 得3分(E1)	第2名 得2.5分(E2)	第3名 得2分(E3)	第4名 得1.5分(E4)	第5名 得1分(E5)	第6名(含6名以後) 得0.5分(E6)	單項得分 小計(上限10分)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上列表件共()件，上列成績申請者自行初算合計：() (由申請者自行以鉛筆填寫)

★委員會審核後成績—特殊表現成績：()分

審查結果0分者
不列入市長獎
評選資格

審查簽章

★初審第二次確認成績—特殊表現成績：()分

審查簽章

臺南市佳里國小106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初審分數通知暨回條

下方表格請學生先自行填上姓名並勾選申請獎項		初審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曉,無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計分有疑義	
申請學生	申請獎項		家長簽名	日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獎			

初審分數若有疑義,請於3日內於回條中勾選有疑義並簽名繳回教務處,委員會將會儘速向家長回應記分方式(請家長於回條發回日+3日當日放學前(16:00前)簽名繳回教務處,若未繳回視同無疑義、逾期繳回恕不受理)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畢業市長獎—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嘉行獎(自行申請) 勵志獎(導師或行政人員推薦)

備註：送件日期：5/15放學前繳交,逾期不受理。(獎狀尚未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5/25前可補件，逾期補件不計分)

- 1.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1~6年級平均)佔30%，特殊表現佔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- 2.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(1)(2)二項門檻，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
 - (1)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,由單位出具證明)
 - (2)(模範生、孝行獎、愛心小天使、品德小達人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- 3.嘉行獎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...等優良事蹟)，依下列表格給分。
- 4.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- 5.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右列二門檻 (缺一不可)	(1)本項至少需 有12小時以上	(2)下列四項至少必須在其中一項得分						
項目	志工時數	模範生	孝行獎	愛心小天使	品德小達人	路不拾遺	合計	
單項給分	每5小時1分 (上限5分)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1分	每張1分 (上限5分)		
申請者自行初算								
委員初審分數		簽章		委員二次 確認分數		簽章		

◎勵志獎(由導師或行政人員推薦)，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(申請嘉行獎不需填寫下表)

臺南市佳里國小106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初審分數通知暨回條

申請學生 (姓名自行填寫)	申請獎項	初審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曉,無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計分有疑義	
	嘉行獎		家長簽名	日期：

初審分數若有疑義,請於3日內於回條中勾選有疑義並簽名繳回教務處，委員會將會儘速向家長回應記分方式(請家長於回條發回日+3日當日放學前(16:00前)簽名繳回教務處，若未繳回視同無疑義、逾期繳回恕不受理)